

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1月8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行政楼三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延益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3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6,715,93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.47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扩大产能，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，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与台新融资租赁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台新租赁”）以“直租”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，公司与奔腾激光（温州）有限公司签署《激光切割机设备购置合同》，由台新租赁放款，交易金额不超过 250 万，出租给公司使用，公司按月支付租金，租赁期限为两年。融资租赁业务由公司股东王延益、王思民、王玲玲、牛陆艺、王善巨、王世凤、张家伟、谭玉兰、张荣军、郜清政、刘云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267,57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王延益持有公司 5,923,730 股，持股比例为 16.47%，担任公司董事长，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；股东王思民持有公司 5,512,919 股，持股比例为 15.33%，担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。王延益与股东王思民系父子关系，为一致行动人；股东王善巨持有公司 1,610,369 股，持股比例为 4.48%，担任公司董事；股东刘云持有公司 401,341 股，持股比例 1.12%，担任公司监事；王玲玲、牛陆艺、王世凤、张家伟、谭玉兰、张荣军、郜清政未出席会议。因此四人回避表决，合计回避表决持股数量为 13,448,359 股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8 日